

观战

大力金刚掌 著

当敌人倾尽全力构筑千里长堤之时，
他需要做的，仅仅是挖一条蚁穴！

功在己

大力金刚掌 著

当敌人倾尽全力构筑千里长堤之时，
他需要做的，仅仅是挖一条蚁穴！

SPM 南方出版传媒 广东人民出版社

· 广州 ·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勤王记 / 大力金刚掌著. — 广州 : 广东人民出版社, 2017. 6
ISBN 978-7-218-11711-9


I. ①勤… II. ①大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7)第070126号

Qin Wang Ji

勤王记

大力金刚掌 著

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出版人：肖风华

策 划：盛世肯特

责任编辑：李 敏

装帧设计：李 勇

责任技编：周 杰

出版发行：广东人民出版社（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10号 邮政编码：510102）

电 话：（020）83798714（总编室）

传 真：（020）83780199

网 址：<http://www.gdpph.com>

印 刷：北京彩虹伟业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：787 mm×1092 mm 1/16

印 张：20 字 数：320千

版 次：2017年6月第1版 2017年6月第1次印刷

定 价：42.00元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，影响阅读，请与出版社（020-83795749）联系调换。

售书热线：（020）83795240

楔子

如果让一个皇帝去当木匠，那他可能会成为一个好木匠。

如果让一个木匠去当皇帝，那他肯定不是一个好皇帝。

大宁元洪二十二年，天子朱正宪驾崩，庙号慕宗。

慕，通木。

之所以有这么个庙号，就是因为这位皇帝太喜欢玩木头了。寝宫龙息宫的龙床，都是他亲手打的。记得有一次，他打了一扇屏风，一时兴起竟然差当值的太监乔装成商人，将屏风拿到集市上去卖，要求叫价白银一万两，少一文钱都不得出手。

当值的公公一听就吓尿了，之所以吓尿了，是因为这位公公压根儿就不懂木器。一万两，在京城买一套带二十亩后花园的大宅子，余下的钱还够娶两房侧室。谁会傻到花一万两白银去买一扇屏风？

但陛下说一万两，就是一万两，少一两都不行。

胆敢说不好卖，说明你看不起圣上的手艺，砍头。

胆敢便宜卖了自己凑钱补上，万一露馅，欺君，砍头。

胆敢卖不出去，说明你没有尽心尽力为陛下办事，还是砍头。

还是硬着头皮去卖吧，就算卖不出去，至少还能多活一会儿。

结果，仅仅半个时辰，这扇屏风便在东门大集卖了一万五千两。这是买家自己

出的价，临走还扔下一句话：木圣公输在世，也不过如此。

如果让一个木匠去当皇帝，那他肯定不是一个好皇帝。

二十岁即位，四十二岁驾崩。在位的二十二年里，上朝仅十七天。兵部尚书和吏部尚书他经常搞混，刑部尚书竟然因为名字太生僻，被连降三级赶出了京城。

鬼知道先帝为什么要选这么一个儿子承袭大统。

他死了。

因为国家不需要这样的皇帝。

大宁元洪二十年，朱正宪忽然跑到了东宫，已经四年未得临幸的皇后兴奋得当场昏了过去，等醒来时，发现陛下已经走了。问及宫娥太监，说陛下来东宫，是想找一把四年前遗落在此的由波斯国进贡的精钢刻刀，对于皇后昏厥的事，陛下很是关心，说了一句“还不快传太医？！”之后，就急吼吼地走了。

皇后听闻，又哭晕了一次，之后被人抬着去太后宫中告状，一老一少两个寡妇，抱头痛哭到深夜。

吕天麟，姓吕名柯，字天麟，人称吕探花。原因很简单，因为他真的是元洪十四年的一甲探花。

能当官，为何当贼？

因为没钱。

没钱，就当不了官。当年同科的举子，连三甲的草包都出京赴任了，他这个一甲的探花还是待职在家。待职，也是要本钱的，慢慢地，吕天麟从金榜题名的兴奋中醒悟了：在一个殿试竟然由首辅大臣主持，皇帝竟然不知所踪的朝廷，有学问是没用的。任你有天大的学问地大的抱负，只要没钱，就当不了官。

十几年的寒窗苦读，就这么废了。

好在自幼习武，好在家传剑术，好在赋闲在家。

利用自己在京城待职多年，对京城地形了如指掌，甚至被诸多达官贵人请到府上拉拢的优势，吕天麟把京城几个有名的贪官府上偷了个遍，不偷不知道，一偷吓一跳。光是过千两的银票，一个月下来竟然偷了十几张，金银细软更是不计其数。

粗略一算，就算当个贪官，没个十年八载也贪不了这么多，关键是，竟然还没有人去衙门喊冤。

当官有什么好？还是当贼自在。有道是，取之于民用之于民，你们这群贪官从老百姓手里搜刮的赃钱，老子就替你们还了。

所以，吕天麟会如此出名，不但江湖上名声如雷贯耳，民间更是如闻菩萨。每当贪官府上的银票细软不翼而飞的时候，每当一些穷人家中莫名地出现银子的时候，现场都会留下一朵由木炭雕刻而成的花朵，“炭花大盗”这个美名，也就传出去了。

大宁元洪二十一年，吕天麟的家忽然被围，来者穿着便装，但看架势都是高手。

露馅了？吕天麟也被吓得不轻，甚至后悔每次留在现场的信物“炭花”，难道衙门里那群酒囊饭袋，真的能从“炭花”这个信物，联想到那个待职多年的“探花”？

“妙，真是妙！”待吕天麟打开院门，一老者站在门口，满脸的慈祥，看了看堆在院子角落处的木炭，继而哈哈大笑，似乎不是来拿人的，何况官府拿人，也没必要让捕头换上便装。等等，这个为首的男人，怎么女里女气的？好像有点眼熟……前不久自己被礼部刘侍郎请到府上喝酒时，这个人好像也在场……

“陈公公？”

“哈哈哈哈哈，吕探花竟还能记起老奴，着实让老奴受宠若惊啊！探花郎，别来无恙否？”看来吕天麟真的没认错人，眼前这个男子，乃是“青衫营”掌印太监陈方。别看只是个太监，此人刚刚掌握了这个国家最大的密探衙门“青衫营”的实权，虽说仅是五品的职位，却是个连当朝一品大员都要退避三舍的人。

“公公大驾莅临，蓬荜生辉也！公公请！”

“探花请！”

“公公此行，所为何事？”

“吕探花，老奴此行时间紧迫，就不跟你兜圈子了，我要你去陛下的御书房里，偷一样东西！”

“公公说笑了……吕某仅一介书生耳，哪里晓得偷盗之术？”

“哦？”陈方听罢，笑着看了看墙边堆着的木炭，之后从袖筒中取出了一枚略有残破的“炭花”，“敢问吕探花，可知那‘炭花大盗’，缘何能猖獗于京城啊？”

“还请公公赐教！”此时，吕天麟的衣衫早已湿透。

“当今圣上昏庸，贪官污吏横行，那‘炭花大盗’，自然是有得偷！如若明君登基，朝纲廉明，那‘炭花大盗’，岂不是要饿死？既然抓不到那‘炭花大盗’，倒不如想办法断了他的财路，还百姓一个太平盛世！”陈方此言一出，吕天麟一颗心反倒放下了。

说圣上昏庸，期望明君登基，这是赤裸裸的谋反，夷九族的罪过。看来这老太监不是来找茬的，而是来交易的。

何为交易？

你攥着我的把柄，我也攥着你的把柄，这就叫交易。就算不是交易，至少也是诚意。

但话说回来，仅仅偷一样东西，就能让明君登基？什么东西？莫非是皇帝的人头？着实是说笑了。那可不是偷盗，而是行刺。

即便皇帝昏庸，爱打家具而已，罪不至死。何况行刺皇帝，是刨祖坟的罪过，我和你个老太监，到底何仇何恨，值得你如此害我？

事实证明，吕天麟真的多虑了。

陈方让他偷的，真的就是一样东西。

半年前，皇后找太后哭诉说皇帝不理朝政、不临后宫，长此以往，国将不国。

于是，太后找到了在御书房里忙着刨木头的儿子，劝儿子别老闷在屋里，适当地出去走走。

母亲的建议，让朱正宪灵机一动。是啊，朕要出去走走！

有道是，工欲善其事，必先利其器！

皇帝出行，要乘龙辇！朕要亲自打造一架龙辇！

皇帝出行，要住行宫，朕要亲自打造一个行宫！

但是，龙辇和行宫，能不能合二为一呢？

在朕的手里，就没有不可能的。

朕要打造一架，能当行宫的，龙辇！

说干就干！

当今圣上，自那天起，开始埋头设计能当作行宫的龙辇，一干就是半年多。这将是木器史上的丰碑！这架龙辇，必将名垂青史！“朱正宪”这三个字，必将与木圣公输一样为天下匠人世代传颂！

其实，太后的意思，只是想让儿子去后宫走走。

她并不知道，这次无可奈何的劝导，最终会要了儿子的命。

御书房，是皇帝打造木器的地方，设计龙辇期间，朱正宪本人日夜吃住于此，周围一千五百内卫分三班彻夜巡逻，除了太后之外，连只苍蝇都飞不进御书房。

吕天麟不是苍蝇，却真的飞进去了。

元洪二十二年六月十五，龙辇设计完成。

元洪二十二年六月十六，设计图失窃，现场留下一枚“炭花”。

元洪二十二年六月十七，吕天麟在京郊的茅舍再一次被青衫营团团包围，而吕天麟本人却早已不知所踪。

同日，一封六百里加急的公文由京城发往吕天麟的原籍，而其祖宅之中，亦已空无一人。

元洪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二，吕天麟被朝廷画影图形举国缉拿。

元洪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，朱正宪驾崩，死因是心疼病复发。

元洪二十二年六月三十，太子即位，改元康正。青衫营掌印太监陈方，加封“司礼监掌印太监”“内卫上直卫掌令太监”“太和殿一等司笔太监”，统管大内三十二卫，赐代圣批红之权。自大宁立国起，太祖皇帝圣训，凡天下之死罪，须由刑部呈送圣上亲批，如今，陈方也有权力做这件事了。

通缉吕天麟的告示，如今只剩下墙头的纸屑，而吕天麟，仍旧不知所踪。江湖之中，再没人见过用木炭雕琢而成的，花朵。

楚离的师父叫楚莫，是个茶叶铺老板，不知因为什么原因被毁过容，整个左脸就好像是被热油煎过一样，奇丑无比，病死的时候还不到六十岁，虽算不上是英年早逝，但也颇为可惜。也许是毁容的缘故，楚莫一辈子没娶过媳妇，膝下只有一个徒弟，就是楚离。

茶叶铺老板给人当师父，能教些什么？

除了卖茶叶之外，什么都教。

读书写字、为人处世、武艺、兵法，以及最主要的科目：偷东西。

没错，茶叶铺就是个幌子，楚莫的真实身份是飞贼。

楚离的爹叫孙乙，是个铁匠，平时老实巴交寡言少语，没人问话的时候从不主动说话，有时就算有人问也不说。

在楚离的印象中，老爹是个怪人，也是个废物，文不能文武不能武，身为铁匠，却连把用得上的菜刀都打不出来，因为手艺太差，在一个地方混不了几年便会臭名昭著，不得不换地方，跟孙乙过日子的时候，楚离没少风餐露宿。

对了，那时的楚离还不叫楚离，而叫孙先。

楚离也曾问过关于自己娘的事，得到的答复是死了。那亲戚呢？娘死了亲戚也死了？老爹不再说话。

永远都是这样，问急了，就是一顿打。

一个大男人，没媳妇，没亲戚，没手艺，没能耐，只有个孩子。而作为那个仅有的孩子，楚离曾不止一次地质疑过自己的前程，虽然那时他还只有十岁。

后来又过了不久，家里忽然在三更半夜闯进七八个黑衣刺客，进了屋不容分说，对孙家父子挥剑就砍举刀就刹，招招都是死手，看架势就是奔着灭口来的。直到那时候，楚离才知道老爹也不是那么没用，一个人打七八个刺客，还能抽空把自己扔出屋。

“跑”，在楚离的记忆里，这是老爹生前说过的最后一个字。

漆黑的小巷里，楚离发疯似的奔跑，仗着对城里地形熟悉，楚离从一个狗洞钻进了一家大户的院子。这家人姓程，据说祖上是当官的，具体什么官不知道，反正不小，但后来好像就再没有人当官，非但没人当官，爷孙三代连一个出去挣钱的都没有，爷爷嗜赌儿子好嫖，虽然孙子因为太小，还没染上什么过分的嗜好，但也是迟早的事。凭着祖上做官攒下的殷实家底，一大家子后代坐吃山空几十年都还没败完。

蹲在墙角，不知所措的楚离吓得瑟瑟发抖，老爹声嘶力竭喊出的那个“跑”字似乎一刻不停地在耳畔回荡。是啊，跑！当然要跑！但是跑去哪里？跑多久？老爹怎么样了？虽说平时一点都不喜欢他，但他毕竟是老爹，这么久没动静，那些刺客应该已经被他打死了吧？

正琢磨着，墙外传来凌乱的脚步声，听上去有三四个人。看来的确有人被打死了，但貌似不全是刺客。

再之后，一个黑影从天而降落到了楚离跟前，也是从头到脚一身黑，但打扮却和刚才的黑衣人不大一样，至少手里拿着的东西不一样。那几个人闯进屋子的时候，手里只有兵器，而这个人的手里却拎了个大包裹。

还没等楚离喊出声，他便被此人一掌拍晕在地，待清醒过来，发现天已大亮，自己正趴在一架破破烂烂的马车上。

从那天起，楚离才开始叫楚离。赶车的人，就是楚莫。

既然只是收徒弟，为何要改徒弟的名字？

因为楚莫坚信，如果自己的宝贝徒弟继续叫以前的名字，那群刺客很快便会找上门来。

听说楚离只是铁匠的儿子，楚莫一开始也有些失望。按楚莫的想法，但凡一个十岁孩子有幸被一大群刺客追杀，不是忠良之后便是义士之亲，没想到只是个铁匠的儿子，但既然已经救了，就养着吧，自己这点事业也好有人继承。就这样，又是十年，对外称父子，其实是师徒。

这十年，楚离的日子过得可比头十年充实得多，虽然不得不跟着师父学习那些让人头疼的四书五经诗词歌赋，却也有幸学到了武艺。楚离喜欢武艺，自从老爹被杀的那晚开始，楚离便一直在想一个问题：既然老爹那么能打，为什么从来不教自己武艺？而随着年纪的增长，楚离脑袋里的问题越来越多，老爹作为一个不入流的铁匠，为什么有那么好的武艺？他究竟是谁？而我又是谁？难道真像那老色鬼猜的那样，自己是某个隐姓埋名的忠良之后？

老色鬼？

在楚离的心目中，自己的师父，就是个不折不扣的老色鬼。否则也不至于死得那么不光彩。

十年出头，楚莫死了，咽气的时候，离年关只差五天。

没有刺客，没有意外，而是自己病死的，所谓的不光彩，指的就是他的病，连请郎中都要打发楚离偷偷摸摸地到邻县去请。

临死前，楚莫留给楚离一个箱子。当楚离打开箱子的时候，楚莫似乎是想说些什么，但犹豫了半天，却什么也没说。

之后，两眼一翻，死了。

一个卖茶叶的，能留下什么？

除了茶叶，什么都有。

首先是好几叠厚厚的银票，不过都是京城的银票，票额有大有小，小到五两、十两，大到成百上千，看日期都是十几年前的，若想兑成现银，至少在本地是不可能的。

楚离也惊了，原来这老色鬼这么有钱，估计那个一人当官养三代的大户人家，就算祖坟冒青烟能再养出一个大官，也存不下这么多。不过，话又说回来，他怎么会有这么多的京城银票？怪不得他那么忌讳京城！

京城，当然就是皇帝住的那个京城。

楚离一向很憧憬京城。

不光是楚离，对于全国各地的那些没见过世面的乡巴佬而言，“京城”两个字，绝对是一个神圣且高不可攀的存在。在他们的心目中，那里到处是高耸入云的亭台楼阁，大街上往来的都是一笑倾城的绝色美人；那里的酒楼，厨子拉的屎都比自家桌上的饭菜好吃，那里的生活永远都是醉生梦死夜夜笙歌。

总而言之，那里是天子脚下。天子是什么意思？天子就是上面的一切的意思。

楚离曾经不止一次撺掇师父带自己去京城逛逛，但就像当年向老爹打听娘的话题一样，楚莫对京城这个话题总是讳莫如深，问急了，就是一顿胖揍。

此时此刻，见到如此之多的京城银票，楚离也猜了个大概，很可能是救自己之前，那老色鬼在京城干过一票大的，惹了官司，才不敢回去。不过，话说回来，现如今皇上都换过一茬了，这十几年前的风声也应该过去了吧？

银票下面，是一把短剑，长仅二尺，剑柄刻着两个梅花篆字“铁砂”，看刃口

不像一般物件，这可是钱买不来的东西，如此宝贝能出现在师父的遗物之中，不知是家传的还是偷来的。

压箱底的，是一张貌似是木工图纸的东西，全展开竟然有六尺见方，都能当床单了，图上画得密密麻麻，甚是复杂，不知道这老色鬼为何会有这东西，能压在箱子最底下，想必比上面的银票和宝剑都重要。如果把这东西做出来，会是个什么呢？

把图纸铺在屋子正中，楚离从各个角度翻来覆去地看，也看不出个端倪，看轮廓像个马车，但世界上有这么复杂的马车吗？莫非是打仗用的东西？这图是谁画的？那老色鬼用这么个东西压箱底，是什么用意？这么多年，这么多钱，为什么不找工匠把这东西做出来？

看了看铺在地上的图纸，又看了看手里的银票，楚离叹了口气。

于是乎，一个七十岁的老木匠见到了这张图纸。

守着图纸，老木匠涕泪纵横，哭了一会儿之后告诉楚离，这东西不是凡人能做出来的，而自己虽说一把年纪，看上去很是技艺高超的样子，但很可惜，自己还没成仙。

“老人家，你觉得这东西做出来的话，会是个什么东西？”

“马车！”

“马车有这么复杂吗？”

“不是一般的马车！”

“有多不一般？”

“能住人！”

“然后呢？”

“然后……然后……”说到这，老木匠哼哼唧唧地又哭开了。

“老人家，你哭什么？”

“这图，老朽……看不懂啊……”

看来这年关，要一个人过了。

别看那老色鬼活着的时候，一天到晚醉醺醺甚是讨厌，但此时忽然没了那个醉鬼，却也是说不出的伤感。用老色鬼生前的酒壶自斟自饮，楚离不禁潸然泪下，那个人对自己好吗？一点都不好。对自己坏吗？却也一点都不坏。他教会自己读书写字，教会自己武艺剑法，还有一些听起来不知所云的做人道理，他是自己的师父，但在楚离心里，却早已将此人当成了父亲。

关了茶叶铺，带上银票、宝剑和那张莫名其妙的图纸，楚离来到了京城。

走在京城的大街上，楚离人生中第一次感受到了失望：京城，不过如此。

仅仅是比自己来时那个鸟不拉屎的穷乡僻壤大上几倍而已，没有什么太过显眼的楼阁，房子一样的矮一样的破，街上的人穿的也不全是绫罗绸缎，漫无目的地走了两条街，竟然没看见一个绝色女子，甚至还不如自己到过的大部分地方。唯一值得欣慰的就是，银票是货真价实的硬通货，到了钱庄真的能兑出现银。

找了家看上去很气派的酒楼，楚离点了一大桌十几个菜，外加一壶最好的酒。

每个菜尝了一口外加喝了口酒之后，楚离有生以来第一次开始认真地思考自己的未来：要不要在这个破地方长期住下去？虽然现在身上的钱足够这么做。桌子上的酒菜，毁灭了他对这里的最后一丝憧憬，酒和菜都与自己的预期差得太远，甚至不如以前茶叶铺隔壁的小酒馆。要知道，那个酒馆老板的主业是替师父销赃，他卖酒和师父卖茶叶一样，都是幌子，就算是这样，他家的酒都比京城这大酒楼的酒好喝。

酒足饭饱，到了结账的时候。楚离大大方方地往桌上拍了二两银子，之后拿起包裹就要离开，要知道，师父死之前，他可从来没这么潇洒过。首先，从来没吃过一顿饭就要二两银子的大餐；其次，就算天塌下来，也是要等着掌柜找钱的。

“客官请留步！”小二嬉皮笑脸地追上了楚离。

“若有剩余，就当是本少爷的赏钱了！”

“客官，这些酒菜，是五两银子……”

五两银子。

当年老爹惹了官司，贿赂县太爷只花了二两银子；在乡下，三两银子能买一头怀着牛犊子的母牛，若生下的牛犊子是公的，牛贩子还得退回一两；在楚离印象中，四两银子就已经能去妓院里摆谱了；知府衙门有个姓李的捕头一直替老色鬼销赃，记得有一次老色鬼弄了把不错的茶壶找他出货，他嫌分钱太少不大想接，老色鬼问他想要多少，那位李捕头掰着手指头算了半天，最后一本正经地伸出了一只巴掌：五两。

这破地方，待不下去了。

如此一桌难以下咽的狗屎，竟然也敢要五两，是皇上亲自掌勺吗？

补上三两银子，楚离愤愤地走出了酒楼，特地抬头看了一眼门口的牌匾：仙味楼。

仙味？真是恬不知耻。

忽地一阵香气，那是一种奇特的，仅属于女人的，让人目眩神迷的芬芳，让楚离的目光离开了写得龙飞凤舞的牌匾。四个客商打扮的人与楚离擦身而过，三高一矮，就在离大门最近的一张桌子落了座。毫无疑问，那个矮个子的是个女子，虽然是男子的衣着，但这股香气可骗不了人，对楚离而言，这，才是真正的仙味。

师父曾经告诉自己，香气，代表了一个女人的品位；而品位，代表了一个女人的装扮；装扮，则代表了一个女人的外表，连起来想，香气，就代表了女人的外表。虽说不知道那老色鬼究竟从哪得出这么一个风马牛不相及的谬论，但一直以来，这条看似离谱的理论却从来没被打破过。

好香！楚离呆呆地看着四人落座的饭桌，只可惜，唯独自己想看见的人，却背对着自己。此时此刻的楚离，真是恨透了这家酒楼，尤其是门上挂着的牌匾。“小二！”在小二怪异的眼神中，楚离又坐回到刚才的桌子，此时桌上的剩菜都还没收。

“客官还有什么吩咐？”

“一壶酒，还有……”楚离假意无所事事地抬起眼皮，还好，这个角度正好能看到刚才留下香气的女子，真是好美，奇异的香，奇异的美。那个老色鬼的邪门理论，又蒙对了一次。

“客官？”

“呃……刚才的菜，再给我上一桌！”楚离回过了神，这是他平生第一次打破

师父教导的禁忌：盯上谁的话，就绝对不能看他，如果跟自己的目标对上过眼神，那么，最稳妥的计策就是放弃这个目标。当然，这只是针对偷东西而言。

“啪”的一声，小二刚把一壶酒摆上桌子，一把刀便拍在了楚离的桌子上，吓得小二赶忙退下。紧接着，一个满脸凶狠的大汉坐在了楚离对面。

“小子，你在看什么？”

师父是对的，不能盯着目标看，否则很可能会招来麻烦。

“听好了小子，我数到三，你若还坐在这……”说罢，大汉单手拿起了桌上的刀，把刀鞘搭在了楚离的脖子上。

看了看大汉，最后又看了一眼不远处的美女，楚离挺不情愿地站起了身子，掏出五两银子摆在了桌子上。

“吧嗒”一声，银子被大汉扔到了地上，滚到了楚离脚下。

“装腔作势……”楚离低下头捡起了银子，若无其事地走出了酒楼。师父曾经说过，装腔作势的人最好不要惹，虽然这类人大都没什么真本事，但通常会有一个很硬的后台。

自己不是京城人，而这几个人，貌似也不是。他们会有什么样的后台呢？

走出仙味楼，钻进一条小胡同，楚离从怀里掏出了一个小布包，这是刚才从那个大汉腰间偷过来的，包里面除了一些散碎银子之外，还有一个类似于腰牌的东西，外加一张“路引”。腰牌是象牙鎏金的，看上去像是朝廷命官证明身份所用的“牙牌”，挺贵重的样子，上面刻了个“东”字，并未刻有衙门的名字，像牙牌却又不是牙牌，不知是什么地方的凭证；而路引则来自广南沿海，一个楚离从来没听说过的地方——铜铃府。

广南，是南中原的一个沿海省份，盛产柑橘和海贼；据说全国沿海每十个海贼里就有八个是广南人。

铜铃府，楚离从来没听说过这么个地方，但不难想象，这种默默无闻的小地方，肯定也是个衙门已经被海贼霸占的穷乡僻壤，对楚离而言，这种事是见怪不怪的，自己和师父在同一个县城偷了一年都没被抓，原因就是有衙门里的捕头帮忙销赃。刚才那几个人，除了矮个子的美人之外，个个凶神恶煞，满脸的不怀好意，想必都是海贼吧？海贼不在海上抢劫，跑到京城来干吗？莫非京城有大买卖，值得他们跑到岸上来冒险？

“卖杏干呀！上好的杏干！”

“给我称点！”楚离扔了一两银子过去。

“哎哟！这位公子，小的找不开啊！”

“不用找！”楚离从上到下把这个卖杏干的小贩打量了一番，穿着比街边的叫花子好点也有限，看面相大概有个四十岁，一脸的老实，推着一辆似乎随时都会散架的独轮车，车上装了小半车的杏干，还有一些杂物。

“哎哟公子！你可是菩萨啊！小的老母患病，正急等着钱抓药啊！公子！容小的给你磕个头！”说罢，这小贩放下独轮车，“扑通”一声还真跪在了地上。

“京城的路你熟吗？”

“回公子的话，小的在这儿长起来的！”

“仙味楼里，有四个人，三高一矮，矮的那个戴一顶罩纱的斗笠，你去那卖你的杏干，然后跟着他们，告诉我他们去哪了！”

“这个……公子，小的……”

“我就在这等你，告诉我他们去了哪，之后……”楚离掏出刚才被大汉扔在地上的五两银子，在小贩眼前晃了晃。

“好！好。公子等着小的！”小贩推起独轮车就要动身。

“等等！”

“公子还有别的吩咐？”

“杏干！”楚离斜眼看了看小贩，伸手从车上抓了一把杏干，还不错，比那家饭馆的饭好吃多了……

三

一个时辰，两个时辰，三个时辰。

直到天色完全黑了下來，胡同口才出现了小贩的身影，只不过，没推车。他的独轮车呢？难不成为了挣这五两银子，车都不要了？

再走近点，真相大白。小贩身后，就是刚才把自己赶走的大汉。

被发现了。

“我就知道是你……”看见楚离，大汉脸上露出一丝狞笑，举起手中鬼头刀架在了小贩脖子上，“你们到底是谁？”

“我……谁也不是！就是个过路的！”楚离想了想，又补上一句，“此事与他无关，你先把他放了！”

“说实话！”大汉单手一抖，一丝鲜血顺着小贩的脖子淌到了衣服上。

“公……公子……”小贩带着哭腔，裤裆已经湿了。

“你先把他放了，我告诉你我是谁！”

“扑哧”一声，鲜血像涌泉一样涌出小贩的喉管。

“手下留……”未等楚离“情”字出口，小贩已经倒在血泊之中。从喉管涌出的鲜血，瞬间便把地面染红了一大片，他趴在地上，手脚不停地抽搐着，喉咙里不住地发出“咯咯”的声音，似乎是想说什么话，却始终没能说出一个字。

楚离呆在了原地。

他没想到后果会这么严重，没想到眼前这个傻大个会玩真的，这里可是京城！天子脚下！天底下最太平的地方！这个大汉到底什么来头，竟然为了这么一点点的小事，就公然行凶？

“哎哟公子！你可是菩萨啊！小的老母患病，正急等着钱抓药啊！公子！容小的给你磕个头！”

小贩的话，回荡在楚离耳畔。大汉拎着刀缓缓走向楚离，似乎走得无声无息。

不，不是他的脚步无声无息，而是此刻，楚离的耳畔除了小贩的话，已经再无其他声音。

这是楚离有生以来第二次亲眼看见杀人。第一次是在茶叶铺，也是一个满脸横肉的彪形大汉，用一对亮银双钩，就在自家窗户外面杀死了卖杂货的王二。当时街上的人都吓坏了，四散奔逃作鸟兽散，这大汉就在光天化日之下杀了个人，之后不紧不慢地骑马远去，从此再未露面。

听衙门的李捕头说，此案始终未破，甚至连大汉的杀人动机都不知道，王二外号王老实，是远近闻名的老实人，走街串巷卖了十几年的杂货，没跟任何人起过口角；而那个大汉怎么看都不像是会去买杂货的人，这一切发生的时候，楚离本想冲出屋子管管闲事，却被师父死死地拉住，直到看见王二血溅当场脑浆涂地，师父才松开了手。

“你知道杀你爹的刺客是谁吗？”面对楚离的质问，师父若无其事地继续